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蔡承運
電話：02-23979298#657
E-Mail：chengyu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80046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E004179_1_221100181160001.pdf、
108E004179_2_2211001811600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
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
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
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
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
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